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家傑

電話：04-2228-9111轉55832

傳真：04-2527-9165

電子信箱：ja.jay0921@e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050016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016930\_Attach01.zip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3月7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044993號函轉行政院105年3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體育處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會計室

收文:105/03/09



1050001229

有附件